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云发检处〔2019〕8号

当事人	名称	广州市福铭皮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560231413U	
	法定代表人	欧阳林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萧岗花园路66号名珠创意园F402-1	

根据消费者举报提供线索，本机关自2018年12月18日起，对当事人的价格行为进行了检查。经查实，当事人存在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价格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现将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理由和依据公告如下：

当事人所属天猫网店（哥特旗舰店）2018年“双11”促销期间，网店销售的部分商品（订单编号：242728070688391282）



标示的价格信息有“双11狂欢价”、“¥24199”、“双11”、“5折”、“专柜价 ¥59999”等字样，（如左图所示）。经核查该商品在2018年11月11日促销的原价为20899元，日常销

售价为 26888 元。涉案商品本次促销的活动时间为：2018-11-11 00:00:00—2018-11-11 23:59:59。

当事人称涉案商品“5 折”是指商品以专柜价半价的方式与消费者进行商品结算，但当事人在涉案商品的销售网页上并未明确标注以上解释。

经查，当事人在促销活动中，标示的打折前价格（59999 元）或者通过实际成交价（24199 元）及折扣幅度（5 折）计算出的打折前价格（48398 元）均高于原价（20899 元）。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有关条款解释的通知》（发改价监〔2015〕1382 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的行为属于“虚假优惠折价”，构成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不正当价格行为。

以上事实，有检查登记表、询问笔录、交易记录以及网页截图等证据证实。当事人对证据已签名、盖章认可。

上述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下简称《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规定，构成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价格违法行为。因涉案商品均为市场调节价商品，应售价和实售价的基数难以准确公允界定，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 年国务院令 第 585 号）第十八条“违法所得无法确定时，按照没有违法所得的规定处罚”的规定，上述行为按无违法所得处。

当事人称是由天猫官方提供的“5折”平台，所有商品由天猫平台官方统一标注“5折”，且天猫标注的“5折”是指专柜价的5折。

经核查当事人提交的天猫服务中心（商家版）《天猫双十一答疑专场》中使用格式条款回答“什么是2018年天猫双11全店5折商家？”时表述为“亲，全场五折是指全场活动商品由商家以专柜价半价的方式与消费者进行商品结算。全店五折没有对应的五折会场，也没有特殊打标，全店五折商家也不是上双11会场的必要因素（即：不选择全店五折也有机会上会场）。 ”

经核查，一是天猫平台推荐商家采用“全店五折”的形式促销，但并非强制要求；二是天猫平台有关“全场五折是指在该商品申报的专柜价的基础上至少让利50%”的表述是网购平台和当事人二者之间的约定，消费者无从知晓；三是当事人并未将“全场五折是指全场活动商品由商家以专柜价半价的方式与消费者进行商品结算”通过淘宝为商家在详情页预留的自定义说明空间进行标注，消费者无法获知“5折”的具体含义；四是“专柜价”、

“原价”作为不同的价格展示形式，概念与含义不同。“专柜价的基础上至少让利50%”与《新增<淘宝价格发布规范>生效通知》第四条“商家报名参加淘宝组织举报办的折扣类营销活动，应当依法提供原价，并按照原价的基准打折”并无矛盾。电商企业的促销活动必需遵守国家的法律规章，就本案来说，当事人的折扣类营销活动需要满足2个条件：一个是按照原价（原价的解释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有关条款解释的通知》（发改价监〔2015〕1382号）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为准）的基准打折；第二个是在专柜价的基础上至少让利50%，如此既符合国家的法律规章的规定又符合淘宝规则。

鉴于当事人能够充分认识存在的问题，组织学习相关价格法律法规，及时组织排查整改，在检查过程中积极主动配合，价格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且从轻处罚能起到教育作用，符合减轻处罚法定情节，本机关决定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价格法》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 第585号）第七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发改价监〔2014〕1223号）“第六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五）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第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一）价格违法行为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四）从轻处罚能起到教育作用的’、第十条‘……同时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且不具有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减轻处罚……’、第十一条第二款‘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处或者并处罚款的，对于减

轻处罚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不再并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低于规定处罚幅度的罚款，但不得低于罚款最低数额的 10 %’ ” 的规定，本机关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价格违法行为”，对当事人作出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10,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银行或微信转帐缴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如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广园中路 238 号，联系电话：020-86368403；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联系电话：020-85590146）。行政复议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